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一般民政

科目：地方政府與政治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從地方治理及公民參與角度，說明「部落聚會所」的意義。(25 分)

二、地方政府立法與行政機關間爭議的可能面向為何？有那些爭議處理方式？
(25 分)

三、何謂跨域治理？如何用跨域治理角度去推動地方創生政策？(25 分)

四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自律規則

(二)議會經理制

(三)代行處理

(四)輔助性原則

(五)參與式預算